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透析用水处理设
备、冷冻手术治疗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7



采 购 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 1. 总则 | - 18 - |
| 2. 招标文件 | - 20 - |
| 3. 投标文件 | - 21 - |
| 4. 投标 | - 23 - |
| 5. 开标 | - 24 - |
| 6. 评标 | - 25 - |
| 7. 合同授予 | - 27 - |
| 8. 纪律和监督 | - 28 -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 29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9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 30 - |
| 1. 评标依据 | - 30 - |
|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 - 30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3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70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2 -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84 -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85 - |
| 2. 授权委托书 | - 86 - |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87 - |
| 4.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88 - |
| 5. 信用查询承诺 | - 89 - |
| 6.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 - 90 - |
| 7. 其他条件 | - 91 - |
| 8.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 - 92 - |

| | |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93 - |
| 1. 投标函 | - 94 - |
| 2. 投标报价表格 | - 95 - |
| 2.1 开标一览表 | - 95 - |
| 2.2 设备分项报价表 | - 96 - |
| 2.3 每台设备所需专机专用耗材清单报价一览表 | - 98 - |
| 3.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 99 - |
| 4. 投标承诺函 | - 100 - |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102 - |
| 6.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 103 - |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104 - |
| 7.1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104 - |
| 7.2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105 - |
| 8. 应急预案 | - 106 - |
| 9. 发生重大传染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 - 107 - |
| 10. 供货实施方案 | - 108 - |
| 11. 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 | - 109 - |
| 12. 培训计划及方案 | - 110 - |
| 13. 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 - 111 - |
| 14. 保修期 | - 112 - |
| 15. 质量保证措施 | - 113 - |
| 16.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 - 114 - |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115 - |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119 - |
|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 120 - |
| 2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 12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冷冻手术治疗机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冷冻手术治疗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97；
-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冷冻手术治疗机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780000.00元，

最高限价：178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包 |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透析用水处理设备项目 | 980000.00 | 980000.00 |
| 2 | B包 |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冷冻手术治疗机采购项目 | 800000.00 | 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采购透析用水处理设备1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保修期内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包：采购透冷冻手术治疗机2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保修期内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

A包：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安装到位；

B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保修期：

A包：5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B包：5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提供）；

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

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注：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如遇使用问题请拨3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京广南路29号

联系人：丁老师、李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55132936、55579080、5513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京广南路29号 联系人：丁老师、李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55132936、55579080、5513295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 联系人：户照国 联系电话：0371-65365715 E-mail:hntyzj2025@163.com |
| 1.2.1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透析用水处理设备、冷冻手术治疗机项目 |
| 1.2.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A包：采购透析用水处理设备1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保修期内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包：采购透冷冻手术治疗机2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保修期内服务、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 1.3.2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3 | 交货期 | A包：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安装到位； B包：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
| 1.3.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5 | 保修期 | A包：5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B包：5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
| 1.3.6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提供）；</p> <p>3.2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资格审查时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查询时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关于信用记录查询：</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发布网站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2.4 | 最高限价 | <p>1. A包最高限价：980000.00元； 2. B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B包-专机专用耗材单价（最高限价）： 可复用软管探针最高限价12000元； 一次性软管探针（如有）最高限价3500元。 ▲其中一次性软管探针报价不参与专机专用耗材得分，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写一次性软管探针报价不作为无效标处理。如填写，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专机专用耗材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5.2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3.7.4 | 投标文件其他说明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3、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上传投标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投标递交地点 |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
| 5.2 | 开标唱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2 | 中标结果发布网站及期限 | 公告网站：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期限：1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7.6 | 付款方式 | <p>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p> <p>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p> <p>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p> <p>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p> <p>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9.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1000元/标段的，按1000元/标段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p> <p>账号：41050167280900000483</p> <p>收款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
| 9.5.3 | 质疑 | <p>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户照国</p> <p>联系电话：0371-6536571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文化路龙城广场1号楼13层会议室</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 <p>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2、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2 | 投标无效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0.3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0.4 |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5 |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0.7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10.8 |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否 | |
| 10.9 | 对中标人的要求： 1、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2、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投标文件一致）。 | |
| 10.10 |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

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2.3.3 所有修改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电子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投标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投标无效);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

标依据。

6.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5 投标无效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2）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6.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同一包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

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 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办法与标准

2.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 3 评标步骤

（一）资格性评审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二）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三）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资质要求 |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 | |
| 4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 |
| 5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 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无效响应, 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审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
|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注： 1.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人员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二、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 |
| 2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4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6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 | |
|----|-----------|--------------------------|--|
| 7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8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9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10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11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2 |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包-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
| 2.2.2 | 投标报价 (30分) |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 |

| | | |
|-------|---|--|
| | | <p>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p> <p>4、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30%） ×100</p> <p>7、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8、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2.3 | <p>技术部分（55分）</p> <p>技术指标响应（30分）</p> | |

| | |
|----------------------|---|
| 应急预案 (5分) | <p>对投标人提供的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供货过程中、保修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保修期外的紧急处理等）</p> <p>(1) 预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5分； (2) 预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3分； (3) 预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p> |
| 发生重大传染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5分) | <p>如发生重大传染疾病，保修期内外，如何进行维护、质保、培训及健康保障。</p> <p>(1) 方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5分； (2) 方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p> |
| 供货实施方案 (5分) | <p>根据投标文件拟定实施方案，结合供货进行评分。</p> <p>(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p> |
| 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 (5分) | <p>根据招标文件中对设备验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响应及处理方案。</p> <p>(1) 方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针对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p> |

| | | | |
|-------|---------------|-------------|--|
| | | 培训计划及方案（5分） | <p>供应商负责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方案及承诺，培训内容、培训计划</p> <p>（1）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5分；</p> <p>（2）培训计划较全面、考核办法较完整、全面，能满足培训效果的得3分；</p> <p>（3）培训计划基本全面、考核办法基本完整、全面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p> |
| 2.2.4 | 商务部分 (15分) | 业绩合同（6分） | <p>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人，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免费保修期（2分） | 本项目响应要求免费保修期为5年，在5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 <p>根据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p> <p>（1）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2）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3）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p> |

| | | | |
|--|--|-------------------|--|
| | |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4分) |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2)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3)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
| <p>其他说明：</p> <p>①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标委员会评议。</p> <p>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 | | |

B 包-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 2. 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投标报价: 30 分</p> <p>技术部分: 55 分</p> <p>商务部分: 15 分</p> |
| 2. 2. 2 | 投标报价 (30 分) |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p> <p>4、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p>7、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8、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p> |

| | | |
|-------|---------------|---|
| | |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3 | 技术部分 (55分) | <p>技术指标响应 (30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p> <p>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p> <p>非带“▲”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p> <p>备注：</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并注明页码，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p> <p>(2)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
| | | <p>应急预案 (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供货过程中、保修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保修期外的紧急处理等）</p> <p>(1) 预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5分；</p> <p>(2) 预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3分；</p> <p>(3) 预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1分；</p> <p>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p> |
| | | <p>发生重大传染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5分)</p> <p>如发生重大传染疾病，保修期内外，如何进行维护、质保、培训及健康保障。</p> <p>(1) 方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5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3分；</p> <p>(3)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1分；</p> <p>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p> |
| | | <p>供货实施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拟定实施方案，结合供货进行评分。</p> <p>(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p> <p>(2)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3)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p> |

| | | | |
|-------|---------------|------------------------|--|
| 2.2.4 | 商务部分 (15分) | | 况的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
| | | 设备验收的 响应方案 (5 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对设备验收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1) 方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针对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
| | | 培训计划及 方案 (5分) | 供应商负责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方案及承诺，培训内 容、培训计划 (1) 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 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5分； (2) 培训计划较全面、考核办法较完整、全面，能满 足培训效果的得3分； (3)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考核办法基本完整、全面或者 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
| | | 业绩合同 (4 分) | 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 的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人，且投标文 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专机专用耗 材报价得分 (5分) |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指的是：可复用软管探针每根的费 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专机专用耗材报价报价最低的 为评标基准价，其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 各投标人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专机 专用耗材报价)X5。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注：专机专用耗材报价以投标文件中“每台设备所需专机专用耗材清单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
|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2)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3)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3分） |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2) 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3)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

其他说明：

- ①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标委员会评议。
-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住所地：郑州市京广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秦川

联系方式：037160331627

乙方（供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根据实际情选择对应采购方式填写，填写后本括号内容删除）的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
2.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成交人或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形成的书面文件。

二、设备内容：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含税）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产品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3. 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该设备对应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5. 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本合同设备有特殊管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甲方也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管理②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④放射类设备的放射诊疗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②计量检测合格报告③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检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等④稳定性检测、状态检测合格报告、预控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等，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四、交货

- 1、交货日期：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物流公司直接送达，不在物流公司相关送货票据上签收。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交货配套服务：若新设备安装需将旧设备拆除或移机，乙方负责旧设备的免费拆除及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主设备、配套设备、配套管道的拆除及运送）。

五、设备验收

1. 设备开箱及资料验收

①设备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设备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服务及配置是否达到要求，设备随机附带合格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文档资料是否齐全，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及商检证明文件等。

②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乙方应在15日内采取补齐、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2. 安装、调试验收：

①开箱验收完成后，由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

3. 临床使用验收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参数、配置要求、相关标准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设备达不到要求的，技术验收不通过。

②技术验收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至少两周，特殊设备另行约定。试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验收不通过。

4. 培训验收

设备技术验收完成后，应由乙方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常见故障解决等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否则培训验收不通过。

5. 信息系统安全验收

①设备若与信息系统相连，需由我院信息专业人员对此进行安全验收，若验收不通过，则整体验收不通过。

②为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6. 配套服务验收

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设备，应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

7. 对以上验收内容不通过的，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之前的期间内，与该货物相关的所有人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雇佣人员等在与货物相关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等情况），以及货物本身出现的任何损坏（如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疏忽等原因导致的货物物理性损坏、功能性丧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等。

六、货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号：

七、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设备端口免费开放，如设备需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乙方需提前考察接口费用（包含本项目的软件和硬件）并负责设备端接口建设费用。

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本合同项目下所有产品。

3. 乙方承诺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整机免费售后保修期为 年（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若不能满足供应而导致甲方设备停用（包含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本合同中停用设备的设备金额②本合同中设备已使用的专机专用耗材（如有）金额③设备的预期收益（预期收益=设备正常使用期间产生的月最高收益*设备在使用期限内的停用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4. 保修期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若设备需要返回厂家进行维修，设备往返运输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可能出现二次故障所需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部件保修期将重新计算，该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5.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365天计算），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保修期按1: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设备开机率不得小于 $< 8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6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需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7. 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必须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甲方有权请上级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部件的真实性、可靠性。一经发现更换部件为非原厂全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且需将部件调换为全新部件并继续履行保修义务。更换的

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24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3天，国外不超过14天。

8.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6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不能按时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9. 保修期后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厂家维修，只收取配件费，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厂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服务，若第三方维修失败，厂家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维修完毕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10. 乙方承诺，由设备生产厂家在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维护保养服务（保养内容由甲方决定）。每次保养完成后，需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并于保养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医学装备科提交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若逾期未提交报告，将视为该次保养未执行；若未按约定对设备进行正常巡视保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2.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乙方及生产厂家应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3. 乙方承担设备在使用期间（终身）的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等费用，应甲方要求需联系生产厂家进行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乙方承担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主机、附件、配件等）使用期间（终身）的原厂校准、检测等费用，校准、检测完成后由厂家出具书面报告。

八、知识产权相关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拥有有效合法的知识产权，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退换及召回

1. 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产品按更换日期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情况向甲方归还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1‰，乙方并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1‰。

3. 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乙方行为及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供应产品在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过程中出现的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4) 出现以上问题的, 乙方承担因以上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产生的罚没款项和医疗纠纷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诊疗费、手术费、材料费、赔偿病人或其亲属人身损害费)及全部责任,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赔偿金额为乙方提供给甲方问题产品的总金额,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保修期内乙方或厂家不能按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规定对本合同项目中设备履行保修、维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每出现一次按未履行保修、维修义务应承担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10%, 违约金最高额度为该设备总金额, 且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甲方有权向制造/生产商核实时合同内容(含附件)的真实性; 若经核实发现存在造假、隐瞒关键信息、承诺内容与实际履行能力严重不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及制造/生产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6. 违约金及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 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的, 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

7.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违约除了承担违约责任, 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 甲方承担责任限额为所购产品未支付的欠款。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
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 份, 甲方叁份, 乙方 份,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 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2: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加盖厂家公章)

附件3: 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4：制造/生产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5：廉洁购销协议

附件6：专机专用耗材合同（此附件仅适用于包2）

附件6.1：产品配送关系证明材料（此附件仅适用于包2）

附件6.2：生产商承诺书（此附件仅适用于包2）

附件6.3：供应商承诺书（此附件仅适用于包2）

甲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制造/生产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本人 (姓名) 系 (制造/生产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司员工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与贵院相关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制造 / 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单位（盖章）： (制造/生产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按照贵院同乙方签订合同，我方向贵院（甲方）做出以下承诺，如不能履行以下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 年（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保修时间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
2. 保修期内我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需返回厂家维修，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3.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保修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
4.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我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我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我方承

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经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我方承诺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5. 我方承诺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6. 保修期满后，我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我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我方。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经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7. 保修期满后，我方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我方维修，我方只收取配件费，我方负责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或第三方维修失败的设备，我方均继续提供后续维修服务。

8. 我方提供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每次保养完成后，需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保养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至医学装备科。

9. 我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0. 我方承诺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我方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1. 我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售后服务真实性的验证工作。甲方有权就本附件的真实性向我方进行核实；若经核实发现存在造假、隐瞒关键信息、承诺内容与实际履行能力严重不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厂家盖章:

生产厂家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联系电话:

附件5：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按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 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制度，共同遵守商业道德，杜绝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非法行为。
- 三、严禁甲方接受乙方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乙方应自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乙方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 七、乙方不得以租赁、捐赠、投放等形式捆绑销售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等，不得运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垄断销售。
- 八、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
-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 十、乙方若出现违纪违法情况，在调查、审理期间，暂停回款及合作。
- 十一、乙方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在调查完毕后立即终止合作。

十二、乙方的违纪违法行为给医院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经济等损失，医院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十三、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6：专机专用耗材合同

第一部分：专机专用耗材合同前言：

一、合同前言：

- (一) 若采购产品可被医保局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替代使用，则自动终止本协议。
- (二) 若采购产品进入医保局组织的集中带量目录，则按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采购。
- (三) 若采购产品有最新采购政策，按国家、省、市最新采购政策执行。
- (四) 如设备所需的专机专用耗材为可收费产品，在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政策依据及映射库结果作为验收依据。若乙方不能提供政策依据及映射库结果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第二部分：专机专用耗材合同正文：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
2.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成交人或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形成的书面文件。

二、协议范围：

本协议范围为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耗材品种，详见以下供货产品目录：

| 序号 | 医保码 | 使用产品（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套/包) | 单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协议范围为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耗材品种，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交易的发票内容为准。

三、供货数量与价格

（一）乙方须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的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可以为零）供货。

（二）本协议所示产品的采购单价执行动态管理，原则为只降不升。

1. 乙方同意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供货产品进行议价，议价成功后，乙方同意按照最终议价结果执行。

（三）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交降价函，于下次采购时执行，降价函作为本协议补充附件双方保存。

四、资质

（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产品的全套资料，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产品合格证》、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等。

（二）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协议不得继续履行，在乙方补充所需材料后，经双方协商后可恢复履行。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乙方所供产品证书或相关信息合法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

（四）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查验）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查验）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该产品对应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产品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一）如果采购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品种，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同该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委托代办人）向“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申请产品代码时提供的产品一致、产品信息必须同平台信息一致。如出现提供产品不一致、虚假产品、产品代码不唯一等

情况，甲方有权视此类情况为乙方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联合进行的欺诈行为，乙方将同产品制造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如采购产品具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平台医用耗材编码”信息：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时同时提供该产品的医保码，并确保该医保码真实、准确、有效。乙方承诺该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委托代办人）在向医疗保障局申请该医保码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该产品有关的信息、资料等）同本次采购提供的产品一致，如出现提供虚假产品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此类情况为乙方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联合进行的欺诈行为，乙方将同产品制造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2. 如医保码信息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将信息及时通知或变更，乙方将认同为甲方视此类情况为乙方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联合进行的欺诈行为，乙方将同产品制造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产品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有效。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批件。

（四）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协议继续履行。

（五）甲、乙双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产品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 甲方对已购进的产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
2. 非因甲方储存管理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从采购到使用所涉及的全部流程中任意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确保每次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

六、订货与运送交付

（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量供应产品。甲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该多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避免疫情、市场突发状况等原因造成货源紧张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备货及库存，保证正常供货，满足甲方需求，避免脱销，甲方不对乙方的库存负责。协议周期内，乙方不得拒绝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产品种类不符或有短缺，甲方有权拒收。

（三）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需求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送到位。如产品为甲方急需（由甲方定义），则响应时间为甲方发出需求后2小时乙方配送到位，且节假日必须照常供货。特殊品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乙方无法及时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进行采购。

（四）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

（五）乙方保证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或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六）乙方保证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七、伴随服务

（一）供应商须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提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无次数限制）。
5.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6.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本合同耗材/器械有特殊管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甲方也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等内容；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检测合格报告内容等，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二）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紧急问题。

（三）如供货产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资质信息、医保码信息、网采平台信息等）变更，乙方应及时出具变更函，同步在医院耗材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变更。

（四）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医院耗材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

八、产品验收

(一) 产品同批次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应当随货提供。注：进口产品由乙方随货物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商检证明并承担一切费用。进口产品的其他手续若有违国家法令、法规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 产品交付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产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产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产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甲方验收。验收应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流程要求执行验收，没有按甲方验收流程要求验收而导致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的；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产品入甲方库后，甲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日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 5% 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四) 即使乙方的产品通过了甲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事后发现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产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货款结算

(一)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医院资金安排情况36个月之内进行对乙方货款的支付，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

(二) 发票开具：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并据实开具全额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票据，发票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双方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货款支付方式，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电汇、承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

十、退换货及召回

(一) 若因产品的质量问题，损坏或变质发生的不良事件、医疗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

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导致产品有效期小于6个月的，乙方无条件退货，特殊品种双方协商。

（三）经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产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二）甲、乙双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出现以下供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及时、不足量供货；
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
3. 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

4. 乙方出现以上供货问题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每日为甲乙双方合同期限内所有已发生货款总额的1%，赔偿期限从出现供货问题当日起至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止。

（二）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行为及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供应产品在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过程中出现的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4. 出现以上问题的，乙方承担因以上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产生的罚没款项和医疗纠纷产生的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人身损害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提供给甲方问题产品的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出现除以上违约行为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1. 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协议期限内双方交易金额10%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其他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赔偿款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五）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除了承担违约责任，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方承担责任限额为所购产品未支付的欠款。

十三、不可抗力

（一）供货周期内，出现国家、省、市政策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带量采购等），将终止购销协议，按照新政策执行。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甲、乙双方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四）在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

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协议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十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甲、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产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严重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在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协议供货。

（四）协议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五）因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或医院制度调整，通过重新议价、遴选、招标或耗材管理委员会决议等形式而产生新供应商或决议产品停用的，则甲、乙双方的配送关系终止；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协议供货。

十五、争议解决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六、其他约定及要求

（一）本合同作为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设备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保证共同守信。

附件 6.1：产品配送关系证明材料

致 （本项目采购人）：

我方作为生产（或代理）产品的卖方，现确定 （经销商） 为我方产品在贵院的配送商，我方全权委托 （经销商） 用我方生产（或代理）的产品参加贵院采购项目，委托 （经销商） 对产品进行议价、配送并提供售后服务等。 （经销商） 行为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要求约束自己，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 （经销商） 提交的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完全认同 （经销商） 同贵院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商议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后期执行过程中依从上级政策变化，原则上只降不升。按要求履行卖方应履行的职责，否则，我方自愿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生产商（适用于境内生产的产品）/授权代理人（适用于境外生产的产品）（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6.2：生产商承诺书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们（生产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制造商（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产品项目号为（包号、项目号）。我公司保证以响应人的标准来约束自己，并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在响应人合同执行有限期内不随意变更配送关系，以确保采购人采购货物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为生产（代理）的产品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如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成交，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现象，我公司将自愿放弃产品中选资格，并承担一切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我公司生产（代理）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产品：

3.1 我公司承诺向“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申请唯一产品代码时生产（代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该产品有关的挂网信息、资料等）同本次采购提供的产品一致。如出现提供虚假产品或产品代码不唯一等情况，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2 合同周期内如产品挂网信息内容变更（包含但不限于挂网条目中的所有内容），我公司承诺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配送商（乙方），不会出现由于我方原因而导致网采不成功现象。如未将信息及时通知或变更，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可以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3 作为平台卖方，在采购价格上：

3.3.1 同意本次议价结果执行动态管理，后期执行过程中依从上级政策变化，原则上只降不升。

3.3.2 认同配送商（乙方）同医院议定的价格，同意合同期限内按本承诺书要求执行，并保证能够网采，不出现网采不成功现象。

3.3.3 保证随时能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同现货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网采价为新的采购价向采购人供货，并能够依据采购人或配送商（乙方）要求提供最低网采价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低网采价出现的时间，最低价格等），以方便采

购人能够按合同第三条中“乙方应向甲方补偿自平台中产品降价之日起因未执行降价而产生的货款差价”的约定向配送商（乙方）追补差价。

3.3.4 在后期执行以上价格只降不升的操作中，采购人可以与我方按照“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规则进行线上议价。我方一旦在线上确定价格即代表我方同意按新价格供货并完成网采。我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不能履行承诺，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此情况为欺诈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意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3.3.5 如出现3.3.4中我方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若我方供应产品能够被替代，我方同意采购人立即解除合同自行选择替代产品，同意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一个月（从合同解除之日起）需使用的耗材作为赔偿；若我方供应产品为专机专用（不可代替）产品，合同解除将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我方同意将按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供货，同意每次供货后支付原价格同议价后新价格差额的2倍款项作为赔偿。

3.3.7 以上赔偿由配送商（乙方）向采购人赔付，采购人（甲方）有权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乙方应收账款中扣除赔偿款项，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配送商（乙方）另行向采购人（甲方）支付赔偿款。

3.3.8 如遇政策性降价（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联动等原因）会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4. 如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具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平台医用耗材编码”信息：

4.1 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及响应人提供产品时，同时提供该产品的医保码，并确保该医保码真实、准确、有效。同时承诺我公司在向医疗保障局申请该医保码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该产品有关的信息、资料等）同本次采购提供的产品一致，如出现提供虚假产品等情况，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2 如医保码信息变更，我公司承诺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配送商（乙方），如未将信息及时通知或变更，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5. 如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为非“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产品：

5.1 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暂不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范围内，后期该产品如能够增补进入采购平台，我公司承诺其在采购平台的采购价格不高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价。我公司同意

按照不高于此成交价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并保证在网采操作过程中，能够顺利完成网采工作，不出现由于我方原因而导致网采不成功现象。

5.2 降价：日常采购过程中的产品若我公司主动降价则按照降价价格延续执行。

注：境内产品的生产商是指该产品的法定制造商，境外产品的生产商是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指定的代理人或进口商（报关企业）

生产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6.3：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采购，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后期耗材的供应商（响应人），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本次商议的耗材价格不作为采购周期内的固定价格，原则上只降不升。
2. 如我方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的产品，我方保证随时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同现货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网采价为新的采购价向院方供货。若我方未及时告知院方价格下调，我方自愿向院方补偿自平台中产品降价之日起（厂家提供在网采平台上的调价证明截图）因未执行降价而产生的货款差价。
3. 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价格联动等政策性调价，我方主动及时向院方提交降价函。
4. 如我方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的产品，在后期执行以上价格只降不升的操作中，采购人可以与生产商（平台卖方）按照“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规则进行线上议价，我方承诺按采购人同生产商（平台卖方）议定的新价格送货并完成网采。如生产商（平台卖方）不能按新的议价价格供货及网采的，我方愿意按照本响应文件附件6“生产商承诺书”中生产商（平台卖方）的承诺赔偿采购人损失。
5. 若我方产品进入医保局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自愿按集采政策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A包-技术要求：

| | | | |
|-------|------------|------|-------|
| 设备名称 | 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 | 申购科室 | 血液净化室 |
| 进口/国产 | 国产 | 数量 | 1台 |

主要技术参数：

1. 设备要求有多种保护功能，能在无水、低水压、电源断相、压力过载时自动保护。
- ▲2. 在20℃水温下，标称处理水量需达到 $\geq 3600\text{L/h}$ ，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 原水回收率 $\geq 70\%$ ，脱盐率 $>99\%$ 。
4. 设备符合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相关的电气安全及电磁兼容标准要求
- ▲5. 透析用水的水质符合YY 0572—2015和ISO 13959:2014 (E) 的要求：处理水所含细菌总数 $\leq 10\text{CFU/mL}$ ；内毒素含量 $\leq 0.03\text{EU/mL}$ (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6. 水处理设备采用直接供水模式；单路/多路循环设计，每分路对压力、流量可分别进行控制；
7. 设备中与水接触的部件符合卫生使用要求；设备要求水电隔离等安全措施，并有利于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8. 设备中除电控箱以外，主机部分（泵、膜、控制阀及管路等）均采用开放式设计，系统依靠空气自然流动散热，无需封闭机箱，方便维修、保养、及设备检查，监测等。
9. 设备具备节水、节电、纯水保养功能，降低科室能耗。
10. 设备具有智能化控制功能，日间两次透析治疗间期，设备可自动启停，必要时可调至手动控制。
11. 设备具备临床治疗灵活自主控制的功能；
12. 设备具有对各种采集数据、主要部件使用、设备运行、报警及消毒的显示和记录功能；
13. 设备具备程序控制、手动控制等多种应急工作方式；
14. 设备具备智能化的化学消毒控制功能；
- ▲15. 设备具有反渗透膜纯水保养功能，自动冲洗浸泡反渗透膜。此功能需使用二级纯水冲洗一级和二级反渗透膜，并提供注册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6. 设备具备化学消毒程序启停警示功能
17. 设备具备多重程序密码设定及保护功能；
18. 设备具备安全运行保护的联动报警功能；
- ▲19. 设备具备智能化产水控制功能，一、二级高压泵采用变频控制技术，可实现按需产水，节约资源；
20. 人机交互采用 ≥ 10 英寸中文触摸屏；

21. 电磁阀、传感器等全部使用安全的（不超过）24V直流电压；采用具备安全冗余的双路开关电源方案
22. 原水泵采用保证稳定恒压供水要求的变频泵；
23. 前处理中使用双活性炭罐串联处理装置，最大原水用水量时，保证10分钟的有效接触时间。
24. 采用电磁加热方式，具有完善的自动管路热消毒功能。
25. 采用二级纯水对管路进行消毒冲洗，禁止使用软化水、一级反渗水及混合水进行加热管路冲洗。
26. 热消毒时全部热消毒区域消毒水温 $\geq 85^{\circ}\text{C}$ ；全区域消毒温度达到 85°C 时，保持消毒时长 ≥ 20 分钟。
- ▲27. 设备配备热消毒区域中最高、最低温度点以及最高、最低压力点的监测装置。
28. 具备多种消毒过程安全保障功能。
29. 具有完善的显示和声光警示。
30. 加热装置由反渗透主机直接总线控制，避免反渗透主机正常运行时消毒程序异常启动带来的风险。
31. 加热器采用多档（不少于3档不同功率）功率控制，在保证热消毒温度达标的同时，最大程度地节约用电消耗。
32. 完成新旧机器的安全切换及供水管道的安装，供水管路及接口全部做保温处理，管路使用非透明深色避光耐高温PEX材质管路。

B包-技术要求：

| | | | |
|---------------|---------|------|--------------|
| 设备名称 | 冷冻手术治疗机 | 申购科室 | 内镜诊疗中心（支气管镜） |
| 质量层次（原装进口/国产） | 国产 | 数量 | 2台 |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是

1. 设备功能及用途：临床应用于人体局部组织的冻结并使其失活。呼吸科用于气管支气管肿瘤，气管内管腔瘢痕狭窄、肉芽肿性病变、管腔病变或活检后引起的出血，气道内坏死物及异物的取出，支气管内膜结核冷冻及冷冻活检。

2. 主要技术参数：

2.1、主机具有冷冻温度和冷冻时间显示功能。

▲2.2、主机预期使用寿命 ≥ 10 年。

2.3、主机内置智能气体稳压装置，无需人工调整压力。一键开机，主机探针接口具有安插到位安全识别提示功能，即插即用，临床应用无需人工设置，快捷简便。

2.4、可配置硬质气管镜下用冷冻探针，直径3mm, 长度550mm, 可监测显示实时冷冻温度。

2.5、探针降温时间 ≤ 4 s。

2.6、冷冻回温时间 ≤ 5 s。

▲2.7、多种直径软管冷冻探针可选择（1.0mm~2.8mm，不少于8种规格）。

2.8、软管探针组件采用分体式设计

▲2.9、所有规格型号探针均可重复使用，反复消毒灭菌使用200次。冷冻探针可承受≥3种消毒灭菌方式。

2.10、配备钢瓶40升两个，交替使用。

2.11、制冷剂二氧化碳(CO₂)或氧化亚氮(N₂O)。

2.12、电源220VAC 50HZ。

2.13、探头温度-40℃至-88℃范围内。

2.14、主机具有时间定时功能，设置冷冻定时，并显示冷冻时间，当冷冻到达设定冷冻时间时治疗机报警提示。

2.15、主机具有自动压力控制，仪表显示压力。

2.16、工作压力5MPa±0.2MPa，冷冻系统能承受14MPa过载压力。

2.17、应用部分与网电源的绝缘电压4KV。

2.18、脚踏开关，防水等级IPX8。

2.19、设备使用后脚踏开关可应用于排空管路余气功能。

2.20、牵引力，冷冻探针应能够粘连提升最小60g的负载并最少保持45s。

2.21、高压软管能耐受14MPa以上的气体压力。

产品配置清单（单套）：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 冷冻手术治疗机主机 | 1台 |
| 软管探针手柄 | 1把 |
| 可复用软管探针（直径1.8mm） | 3根 |
| 可复用软管探针（直径2.4mm） | 1根 |
| 可复用软管探针（直径1.0mm） | 1根 |
| 高压软管 | 1条 |
| 脚踏开关 | 1副 |
| 钢瓶扳手 | 1把 |
| 说明书 | 1本 |
| 配套减压阀及配套链接管 | 2个 |
| 钢瓶40L | 2个 |

二、商务要求

A包-商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交货期、地点及包装运输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安装到位。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包装运输：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或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并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 |
| 2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
| 3 | 法律法规要求 | 1. 供应商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 2. 供应商负责鉴别厂家（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3.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设备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采购人也可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管理②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④放射类设备的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管理等；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②计量检测合格报告③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检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等④稳定性检测、状态检测合格报告、预控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等。 |
| 4 | 保修期 | 5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
| 5 | 资金性质和服务要求 | 本项目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 |
| 6 | 付款条件 |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 |

| | | |
|---|------|--|
| | | <p>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p> <p>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p> <p>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p> <p>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p> |
| 7 | 售后服务 | <p>1. 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本合同项目下所有产品。</p> <p>2. 设备端口免费开放，如设备需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乙方需提前考察接口费用（包含本项目的软件和硬件）并负责设备端接口建设费用。</p> <p>3. 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p> <p>4. 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需返回厂家维修，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p> <p>5. 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若$90\% \leq$设备开机率$< 98\%$，则保修期按1:3延长；若$80\% \leq$设备开机率$< 90\%$，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设备开机率不得小于$< 80\%$。</p> <p>6.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6小时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p> |

| | |
|--|--|
| | <p>流程验收) 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 需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p> <p>7. 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必须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 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特殊部件送达期限: 国内不超过 3 天, 国外不超过 14 天。</p> <p>8. 保修期满后, 乙方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 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 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 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至医学装备科。</p> <p>9.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免费故障检测, 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厂家维修, 只收取配件费, 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 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 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厂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服务, 若第三方维修失败, 厂家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维修完毕后, 甲方支付相应费用。</p> <p>10.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维护保养(保养内容由甲方决定)。每次保养完成后, 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 保养后需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至医学装备科。</p> <p>11.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p> <p>12.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p> |
|--|--|

| | | |
|---|------|---|
| | | <p>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乙方及生产厂家应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p> <p>13. 乙方承担设备在使用期间（终身）的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等费用，应甲方要求需联系生产厂家进行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4. 乙方承担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主机、附件、配件等）使用期间（终身）的原厂校准、检测等费用，校准、检测完成后由厂家出具书面报告。</p> <p>15.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厂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8 | 培训计划 | <p>1. 投标方应在设备安装前和安装调试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p> <p>2. 培训应能使用户技术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p> <p>3. 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掌握常规的操作使用；</p> <p>4. 提供软件升级后的使用培训；</p> |
| 9 | 其他 | <p>乙方保证该设备完全兼容符合国家标准的通用耗材，且使用效果达到临床要求，否则验收不通过。若后期实际使用中须使用专机专用耗材，乙方须无偿提供全部所需耗材供甲方使用以保证甲方医疗工作正常开展；若因专机专用耗材问题导致设备停用超过30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设备款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收入损失、赔偿患者损失等）</p> |

①报价要求：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先按每个产品单独报价，最后汇总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利润、税金、检测部门的实验检验费、装卸费、损耗费、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到就位的一切费用（即货到现场后能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报价还须包含产品本身和实现参数功能所必须的配件、软件，以及所有要求的开发、集成、测试、培训、验收等内容的全部费用。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B包-商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交货期、地点及包装运输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包装运输：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或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并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 |
| 2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
| 3 | 法律法规要求 | 1. 供应商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 2. 供应商负责鉴别厂家（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3.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设备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采购人也可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管理②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④放射类设备的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管理等； 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②计量检测合格报告③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检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等④稳定性检测、状态检测合格报告、预控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等。 |
| 4 | 保修期 | 5年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
| 5 | 资金性质和服务要求 | 本项目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 |
| 6 | 付款条件 |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 | | |
|---|------|--|
| | | <p>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p> <p>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p> <p>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p> <p>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p> |
| • | 售后服务 | <p>1. 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本合同项目下所有产品。</p> <p>2. 设备端口免费开放，如设备需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乙方需提前考察接口费用（包含本项目的软件和硬件）并负责设备端接口建设费用。</p> <p>3. 设备供应方应承担本项目涉及的院内系统对接及调试工作，如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4. 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p> <p>5. 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需返回厂家维修，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p> <p>6. 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若$90\% \leq$设备开机率$< 98\%$，则保修期按1:3延长；若$80\% \leq$设备开机率$< 90\%$，则免费保修期按1:5延长；设备开机率不得小于$< 80\%$。</p> <p>7.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6小时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p> |

| | |
|--|---|
| | <p>由乙方承担），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需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p> <p>8. 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必须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p> <p>9.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至医学装备科。</p> <p>10.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厂家维修，只收取配件费，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厂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服务，若第三方维修失败，厂家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维修完毕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p> <p>11.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每年不少于 4 次</p> |
|--|---|

| | | |
|---|------|--|
| | | <p>的维护保养（保养内容由甲方决定）。每次保养完成后，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保养后需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至医学装备科。</p> <p>12.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p> <p>13.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乙方及生产厂家应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p> <p>14. 乙方承担设备在使用期间（终身）的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等费用，应甲方要求需联系生产厂家进行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5. 乙方承担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主机、附件、配件等）使用期间（终身）的原厂校准、检测等费用，校准、检测完成后由厂家出具书面报告。</p> <p>16.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厂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8 | 培训计划 | <p>1. 投标方应在设备安装前和安装调试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p> <p>2. 培训应能使用户技术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p> <p>3. 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掌握常规的操作使用；</p> <p>4. 提供软件升级后的使用培训；</p> |

本项目中的专机专用耗材指完成设备功能所需的配套耗材，为后期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日常采购的内容。

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列出专机专用耗材并报价（可复用软管探针最高限价 12000 元，一次性软管探针（如有）最高限价 3500 元），列出的专机专用耗材须准确、齐全，确保采购人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检查治疗。若投标人未完全列明或列出信息错误等导致耗材缺项，无法正常采购，影响检查治疗项目开展的，验收不通过。

二、本次采购项目中采购的专机专用耗材要求

（一）本次采购项目每台设备包含可复用软管探针 5 根。

- (二) 中标人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及时限免费将探针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三) 可复用软管探针免费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需返回厂家维修,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三、后期日常采购专机专用耗材要求

(一) 后期采购人日常采购专机专用耗材时,采购价格在此次报价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只降不升。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投标人应主动及时降价。

(二) 中标人及厂家保证设备全生命周期内其配套的专机专用耗材的供应。

四、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耗材相关未尽事宜,以合同模板约定为准。

①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先按每个产品单独报价,最后汇总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利润、税金、检测部门的实验检验费、装卸费、损耗费、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到就位的一切费用(即货到现场后能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报价还须包含产品本身和实现参数功能所必须的配件、软件,以及所有要求的开发、集成、测试、培训、验收等内容的全部费用。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信用查询承诺

致：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证明材料

7. 其他条件

- 1、供应商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提供）；
- 2、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附相关证明材料）

8.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标包) 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2)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表格

2.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 元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标包 | |
| 投标内容 (仅填写所投标包对应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保修期 | |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设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 以单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
2. 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所投产品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 应填写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名称或备案产品名称, 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应与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保持一致。
4. 请提供本标书要求的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附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2. 1 附件：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单价(元/单位)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1、所投产品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应填写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名称或备案产品名称,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应与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保持一致。

2、请提供本标书要求的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3 每台设备所需专机专用耗材清单报价一览表（此表仅适用 B 包）

| 序号 | 使用产品 (耗材) 名 称 | 规格型 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报价 (元) | 小计 | 备注 |
|-----|----------------------|----------|------|----|----|-------------|--------|----|
| 1 | 可复用软管 探针 | | | | | | | |
| 2 | 一次性软管 探针 (如 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_____元 | |

注：一次性软管探针单价报价不参与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得分。

3. 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配件)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须列清所有的消耗品、配件、备品备件, 应满足采购人使用:不能因罗列不齐而导致设备使用期间出现问题和争议, 如出现问题和争议可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保修期内以上消耗品、配件、备品备件均需免费更换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自2019年8月1日起, 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 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四、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7.1 商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或条款号 | 商务要求（注：投标人需针对商务要求逐条列项，逐条响应） | 对招标文件偏离 |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招标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无偏离指响应的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商务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仅响应所投标包对应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技术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应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描述 | 页码索引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偏离说明”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如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应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仅响应所投标包对应技术要求），需在“页码索引”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应急预案

9. 发生重大传染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10. 供货实施方案

11. 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

12. 培训计划及方案

13. 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保修期

15. 质量保证措施

16.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

2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